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召集人兼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梁偉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李立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建築師（工程）七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施盈盈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缺席者：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I. 通過 2016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要求於屯門各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

2. 召集人表示，地區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曾於本年 6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並議決將有關議題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應鳴先生向成員簡介四個於屯門黃金泳灘供應熱水的方案，有關方案綜述如下：

- (i) 太陽能系統（方案一）：於泳灘鋪設 700 平方米的太陽能板，同時配備貯水缸及輔助電力發熱系統。倘太陽能板收集的能量不足或陰天的情況下，才以電力提供熱水淋浴服務。據建築署估計，獲得工程撥款後，連同設計、招標及建造等需時 38 個月，預計費用或會超過三千萬元；
- (ii) 太陽能及電力混合系統（方案二）：於泳灘鋪設 126 平方米的太陽能板及電力發熱系統提供熱水淋浴服務。工程需時 28 個月，預計費用為一千五百萬元；
- (iii) 全電力系統（方案三）：需要在泳灘興建大型變壓站，以電力提供熱水淋浴服務。因此部份沙灘設施如停車場等或會受影響。工程需時 26 個月，預計費用為一千萬元；以及
- (iv) 煤氣（方案四）：第四個方案則建議用煤氣提供熱水淋浴服務。此方案工程期較短，由於現時海灘周邊地區已鋪設煤氣喉管道，預計接駁煤氣管道的工程較其他方案簡單，工程時間只需要 14 個月，預算費用不會超過一千萬元。

4.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認為以太陽能供熱最環保，可惜需時太長；
- (ii) 支持以煤氣為燃料並查詢能否縮短工期。另有成員亦同意以煤氣為燃料；
- (iii) 查詢康文署能否提供各方案的日常營運開支；以及
- (iv) 查詢太陽能發電的成本及日後營運開支昂貴的原因。

5.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建築署提供的初步估算，四個方案的每年日常營運開支分別如下：

- (i) 方案（一）：日後的經常開支每年約為五十萬；
- (ii) 方案（二）：日後的經常開支每年約為四十萬；
- (iii) 方案（三）：日後的經常開支每年約為四十五萬；以及
- (iv) 方案（四）：日後的經常開支每年約為四十萬。

黃先生補充由於太陽能板的普及性不高，而且冬季時未必能夠儲存足夠能量以提供熱水供應，故此或有需要以電力輔助，以致工程費用及日常營運開支較高。若以長遠而言，方案（四）的工程期最短，而且工程費用及往後的日常營運開支較其他方案便宜。

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以煤氣作為供應熱水的燃料。康文署會要求建築署以黃金泳灘為試點，待建築署有更詳盡的工程計劃後，本署會再向小組報告及諮詢委員意見。

III. 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及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7 號)

7. 成員備悉(A)項的工程已完成，並就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作出討論如下：

(B) 預計於 2016-2017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 17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工程進度
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9,775,000 (第一期總數)	寶田段整體工程已完成，第一期餘下工程包括多寶段及蔡章閣段。
		\$4,000,000 (多寶段)	地基工程已完成。現正進行上蓋工程，由於早前雨水較多，整體工程預計會在 2016 年 8 月完成。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14 至 17 段]
		\$500,000 (蔡章閣段)	因應地底的渠務保護範圍阻礙地基建造成，已於實地視察時取得工程倡議人同意將蔭棚移至對面馬路，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工作。
2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DMW102)	\$3,900,000	已完成晨運徑的電燈安裝工程，入口休憩處工程現正進行中。在平整地盤時發現渠蓋，需向相關部門商討及修改設計圖則，整體工程預計在 8 月完成。 鋪設路面工程進行中，指示牌的安裝位置已獲工程倡議人同意，民政處現正進行指示牌的設計工作。
3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12,000,000	苗圃工程現正進行中。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圃 (DMW030)		18 至 22 段]
4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DMW105)	\$10,500,000	所有投標者之標書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回。相關部門正處理標書文件，工程將於中標者確定後於 7 月展開。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23 至 26 段]
5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5,900,000	所有投標者之標書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回。相關部門正處理標書文件，工程將於中標者確定後於 7 月展開。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23 至 26 段]
6	山景社區會堂隔音設備提升工程 (DMW191)	\$1,000,000	工程進行中。承辦商指由於新窗框的燒焊問題，工程完工日期由 5 月延至 7 月。民政處已對工程延期向承辦商表達不滿，並要求房屋署研究按合約條文處罰承辦商。此外，由於其中兩扇窗與冷氣機房的距離較近，承辦商已提出數個方案並已交建築署審批。
7	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 (DMW092)	\$6,500,000	地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同意修訂有關工程，並在 2015 年 4 月同意修改工程預算。顧問公司的深化設計工作已接近尾聲，同時亦已展開了招標文件的準備工作。
8	2016-1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DMW198)	\$800,000	已完成工程撥款手續，康文署會分階段安排進行工程。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撥備 (DMW199)	\$900,000	已完成工程撥款手續，康文署會按需要開展個別小額工程。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大興體育館主場冷	\$1,200,000	已完成工程撥款手續，工程將安排於 2016 年 11 月進行。

	氣系統改善工程 (DMW200)		
11	重建屯門徑康樂涼亭 (DMW169)	\$582,000	涼亭的整體結構已完成，正準備於涼亭上蓋鋪設琉璃瓦，預計兩至三個月完工。
12	改善景新徑休憩處 (DMW179)	\$1,500,000	現正因應屯門地政處的建議批地範圍，修訂平面圖予康文署及建築署考慮。待建築署回覆後，民政處可向地政處申請撥地及招標動工。就成員查問第二次會議修改後的設計圖，民政處梁錦威先生將於會後傳送修改後的設計圖予該成員參閱。
13	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 (DMW168)	\$1,500,000	於 2016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工作小組同意屯門公路的區議會標誌的設計方案，並在該會議後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採納三隻海鷗的設計。承建商正製作玻璃纖維物料，預計一至兩個月可進行安裝。
14	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 (DMW173)	\$2,000,000	地政處將於 7 月下旬批出臨時撥地，民政處將於 7 月下旬或 8 月上旬招標。
15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 (DMW134)	\$795,000	民政處梁先生表示，民政處將於 7 月 11 日與承建商簽約，造價為 \$795,000。此外，四塊尺寸為四尺乘五尺的展示牌將設置於屯門河行人橋的中間位置，其內容已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獲得通過。
16	屯門公共圖書館地下及平台樓層改善空調設施工程 (DMW201)	\$1,350,000	工程正在籌備中，將按原定計劃於明年 1 月完成。
17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地區設施小型維修及改善工程 (DMW202)	\$800,000	第一期維修改善工程已於 6 月下旬招標。

(C) 其他正在籌劃的 5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	待定	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其工作方針是待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完成後，或接近完成階段時才展開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聯同工作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總署將與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
2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DMW074)	待定	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工程倡議人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實地視察。民政處、康文署、工程倡議人及顧問公司於同年 9 月的跟進會議上，同意優先完成興建寵物公園(DMW095)項目。其後在 2014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小組同意可在未來研究在該處興建停車場的需求及諮詢運輸署的意見。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餘下部分的可行性。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聯同工作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已聯絡工程倡議人就土地發展作跟進。
3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DMW090)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工程倡議人到實地視察。現址規劃為住宅用地，在諮詢規劃署後，該署不反對上址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康文署對於上址興建臨時休憩處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會議決興建臨時休憩處，康文署將會配合。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聯同工作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會與顧問公司研究，於考慮項目設計時配合該處環境。
4	美化屯門河欄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工程倡議人到實地視

	杆及一帶設施		察。民政處會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工程項目中，把屯門游泳池附近河畔的現有欄杆更換為仿石款式。項目計劃已於2016年5月13日獲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民政處會以屯門游泳池對出的屯門河作試點，若仿石欄杆的效果滿意，會於其他合適地方加設。
5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待定	康文署於早前表示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署方不建議在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如興建靜態的休憩設施則可以考慮。民政處其後已初步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他們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秘書處已於2016年4月27日聯同工作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已聯絡工程倡議人跟進興建遊樂設施的建議。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DMW093)

8. 顧問公司施盈盈女士表示，展示牌的工程已完成並安排於7月驗收。
9. 有成員認為需要平整防坡堤入口的土地及要求加設欄杆，以免大量車輛停泊，引起安全問題。
10. 有成員回應指出，平整防坡堤入口的土地不屬於工程範圍，而工程項目亦已竣工。由於防波堤外的路面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工作小組曾去信要求路政署跟進。
11.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偉成先生表示，會按成員的意見與相關部門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

屯門區泳灘改善及維修工程(DMW193)

12. 有成員指工程只翻新黃金泳灘的海豚雕塑但沒有包括雕塑底部及查詢承建商是否漏做一部份的工程。
13. 召集人請康文署跟進並向工作小組提交圖片，以供成員參考。

康文署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向成員報告是次工程只包括翻新黃金泳灘的

海豚雕塑，雕塑底部的翻新工程由另一工務部門負責跟進。此外，翻新後的黃金泳灘海豚雕塑照片已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透過電郵發給成員。]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14. 有成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查詢最近兩個月停工的原因及認為工程進度緩慢；
- (ii) 認為工程物料如膠板、玻璃膠等應於簽約時開始預訂，而不是接近完工時才訂貨；
- (iii) 認為顧問公司應解釋如何監察承建商；
- (iv) 表示居民亦向他們查詢工程緩慢的原因；以及
- (v) 查詢即使貨期延誤，是否仍能趕及工程完工日期。

15.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李立芝女士表示，上述工程的地基已於 2 月完成。根據顧問公司記錄，顧問公司已與承建商訂定於較早時間將工程物料送到地盤及施工，惟貨期延誤，以致物料沒有如期安裝。署方已用不同方法，包括向承建商發警告信，要求他們加快進度。此外，以目前的工程進度，工程可望如期於 8 月完成。署方希望工程能盡快完工，並會繼續緊密監察工程進度。

16. 有成員重申，承建商應於進場時訂購物料，不應等支架及油漆工程等完成後才訂購物料。他認為署方應加強監察。

17. 召集人請總署及顧問公司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DMW030)

18. 有成員認為目前苗圃尚有多項工程未動工，擔心未能如期於 9 月完工。

19. 顧問公司施女士表示，現正進行外牆、內部及地面工程。顧問公司會密切監察進度，並向成員匯報。

20. 召集人表示，若工程有延誤，總署應該嚴格執行合約條款，向承建商發出警告。

21. 有成員查詢 9 月的預計完工日期是否已計算兩天在內。總署李女士回應，署方有一恆常機制監察雨水影響施工情況，並會以總署的兩天記錄與工程進度比對。

22. 經討論後，召集人請總署於會後提交工程的日程表，以供成員參考。

總署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DMW105)及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DMW103)

23. 由於上述兩項工程的進度一致，故此總署李女士建議一併向成員匯報。她表示，審批標書已接近完成，倘收到發展局的財政審批結果後會進行定標工作。署方或會按情況稍為調整動工日期並適時向成員匯報。

24. 有成員不滿工程的開展日期已拖延一年，不明白署方須呈交文件予發展局審批的原因。

25. 總署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收到標書後會交由建築顧問公司及工料測量的顧問公司作審批，同時得到發展局就財政審批的結果便可以定標。

26.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先生表示，所有工程都有既定程序確保有機會成為承建商的公司財政穩健，以免他們於中標後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完成工程。民政處於會後直接聯絡發展局，以盡快處理上述工程。

IV. 其他事項

27. 有成員查問最近有傳媒報導指屯門徑有一路段鋪設膠墊是否位於屯門。

28.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組曾作實地視察，發現屯門徑一段 30 至 40 米長的行山徑鋪設了膠墊。該範圍為漁護署轄下的大欖郊野公園範圍，並非由民政處工程組負責。

29.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上午 11 時 2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正。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